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总赔偿限额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即使本保险合同另有规定，不论在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雇员人数、已提出的索赔或诉讼的件数、或已提出索赔或诉讼的个人或机构的数目，保险人在保单明细表中所载的全部保险合同项下支付的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所载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该总赔偿限额不得被理解为增加了前述任一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中所列的保险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